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37 期（总第 20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10月13日

---

## 目 录

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成为科技集群数量最多的国家 .....	4
德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8 位 .....	7
冰岛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在第 20 名 .....	9
格鲁吉亚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65 位 .....	10
国际刑警组织新研究确定了四个全球非法贸易中心 .....	11

欧洲专利局设立新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 .....	13
欧洲国家在《欧洲专利公约》签署 50 周年庆上为团结欢呼 .....	15
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外观设计立法的立场.....	18
欧盟与日本新增 42 个受保护的地理标志.....	19
菲律宾将于 11 月推出盗版网站屏蔽计划.....	20
菲律宾的生命科学创新事业稳步发展 .....	22
执法官员提醒橄榄球粉丝购买假冒商品的潜在危害.....	24
诺基亚成功阻挡 Assia 提出的侵权索赔要求.....	26
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处理梯瓦与迈兰杜拉之间的纠纷 .....	29
荷兰专利局与法院驳回诺华提出的补充保护证书申请.....	32
沙特部长理事会批准重要的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36
新加坡推出无形资产披露框架 协助企业无形资产商业化 .....	37
孟加拉国议会通过《2023 年版权法案》 .....	41
巴西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上升 5 位 .....	42

哥伦比亚为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申请强制许可.....	43
非洲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电子商务平台 .....	45
加纳司法部长敦促通过知识产权投资促进经济增长.....	49
乌干达艺术家请求议会修订版权法 .....	51
INTA 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和辅助生成作品版权和邻接权的报告 .....	53
《世界商标评论》特别报告：时尚和奢侈品行业品牌保护研究 .....	55

## 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成为科技集群数量最多的国家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创新指数（GII），瑞士、瑞典、美国、英国和新加坡是 2023 年全球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而一批中等收入经济体成为过去 10 年来排名上升最快的国家。

2023 年 GI 使用 80 个指标跟踪 130 多个经济体的全球创新趋势，为决策者和商界领袖激发人类才智提供指导。今年，该报告的结论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经济复苏迟缓，利率居高不下，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的背景下发布的。

2023 版报告指出，有助于将人类才智转化为新产品和新服务的风险资本较去年大幅下滑，前景愈加不明。

在年度排名中，中国内地——GII 前 30 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排名第 12 位，日本紧随其后，排名 13。以色列（第 14 位）上升 2 名，重返 15 强。芬兰（第 6 位）、丹麦（第 9 位）、瑞典（第 2 位）和波罗的海经济体（爱沙尼亚第 16 位，立陶宛第 34 位，拉脱维亚第 37 位）均呈上升态势。

过去 10 年来，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7 位）属于高收入经济体——与印度尼西亚（第 61 位）、土耳其（第 39 位）、印度（第 40 位）、越南（第 46 位）、菲律宾（第 56 位）和伊朗（第 62 位）一道，成为 GI 排行榜上

攀升最快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在过去的 4 年中，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毛里求斯（第 57 位）、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巴西和巴基斯坦的排名上升最快（按排名升幅排序）。

与发展水平相比，共有 21 个经济体的创新表现超出预期，其中大多数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东南亚、东亚及大洋洲。印度、摩尔多瓦和越南均连续 13 年在创新方面的表现超出预期。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连续第 2 年、巴西连续第 3 年创新超出预期。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表示：“一些新兴经济体在 GII 中的排名不断攀升，这表明关注创新生态系统可以带来变化。在全球范围内，尽管风险资本资金出现下滑，但 2023 年的 GII 会让我们放心，创新活动目前继续保持强劲势头，但应继续从数量转向质量。”

### Top 100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uster briefs 2023

Rank	Cluster	Economy	Brief
1	Tokyo-Yokohama	Japan	<a href="#">Brief</a>
2	Shenzhen-Hong Kong-Guangzhou	Hong Kong, China	<a href="#">Brief</a>
3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a href="#">Brief</a>
4	Beijing	China	<a href="#">Brief</a>
5	Shanghai-Suzhou	China	<a href="#">Brief</a>
6	San Jose-San Francisco, CA	United States	<a href="#">Brief</a>
7	Osaka-Kobe-Kyoto	Japan	<a href="#">Brief</a>
8	Boston-Cambridge, MA	United States	<a href="#">Brief</a>
9	San Diego, CA	United States	<a href="#">Brief</a>
10	New York City, NY	United States	<a href="#">Brief</a>

Showing 1 to 100 of 100 entries

GII 的专题摘录显示，全球五大科技集群目前均位于东亚，日本的东京 - 横滨是最大的科技集群；而中国成为集群数量最多的国家——GII 确定中国拥有 24 个科技产业集群，比去年的 21 个有所增加，其中排名第 2 位的深圳 - 香港 - 广州、北京（第 4 位）和上海 - 苏州（第 5 位）名列前茅；韩国首尔排名第 3 位。

GII 的主要结论包括：

- 科学出版物、研发、风险资本交易（不包括价值）和专利等的数量继续增加，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然而，增长率低于 2021 年的超常增长。

- 研发投入最大的企业在 2022 年的支出达 1 万亿美元，创历史新高。这些企业 2022 年的研发支出增长约 7.4%，低于 2021 年的 15%。

- 与近期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相呼应，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硬件领域的显卡和芯片制造商在 2022 年的研发增长最为显著，遥遥领先。在大流行病期间削减了研发支出的其他行业，如汽车、旅游和休闲，在 2022 年再次出现强劲投资。

- 根据初步数据，估计 2022 年全球政府研发预算有实际增长。日本和韩国大幅增加，德国增幅较小，弥补了其他经济体的削减。

- 2022 年，风险资本投资总值从 2021 年的超高水平大

幅下降了近 40%，反映了风险融资环境的恶化。非洲是 2022 年唯一没有出现下降的地区。

- 2023 年和 2024 年的风险资本前景尚不明朗，高利率可能会继续影响创新融资。

- 信息技术、卫生和能源领域的指标继续显示出进步——《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概述的数字时代和深度科学创新浪潮正在蓬勃发展。

- 总体而言，尽管电动汽车和癌症治疗等一些技术的普及率仍然较低，但技术的应用呈积极态势。

完整报告可在 WIPO 网站 ([wipo.int](http://wipo.int)) 浏览与下载。

(来源: [wipo.int](http://wipo.int))

## 德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8 位

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发布的最新一期的全球创新指数 (GII) 中，德国在所有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中位列第 8 位。

在上述指数排名中，凭借着在关键指标上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诸如较高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大量已取得成功的商标所有人、较高的研发投入金额以及重要的科学出版物等），德国在所有最具创新能力的经济体中继续排在第 8 位。在点评这份由 WIPO 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于日内瓦发布的研究报告时，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局长伊娃·谢

维奥尔（Eva Schewior）讲道：“GII 再次表明，德国拥有一个稳定、强大且高效的创新体系。这个成绩一方面来自于强大的创新型企业，另一方面则是源于可靠的国家机构。”德国在前一年的名次也是第 8 位。

WIPO 认为，德国创新体系所展现出的优势之一就是同族专利（即同时在多个国家中提交的专利申请）的数量特别多。同时，在德国注册的产品外观设计数量和商标价值也是极高的。从 WIPO 提供的数据来看，德国最具价值的品牌由高到低分别是德国电信（价值 629 亿美元）、梅赛德斯奔驰（价值 588 亿美元）以及安联集团（价值 484 亿美元）。WIPO 指出，能够体现出德国创新实力雄厚的另一个标志性事件是该国在著名期刊上被频繁引用的科学论文数量非常多。此外，与其他的国际公司相比，德国企业在研发领域中的投入也很大。从研究结果来看，投资最多的德国公司分别是大众汽车（位列全球第 7 位）、梅赛德斯奔驰（第 14 位）、宝马（第 21 位）以及罗伯特博世（第 26 位）。

根据这项研究，与其他国家相比，德国创新体系的特点是效率特别高。具体来讲，就在创新系统中的投资（即“创新投入”指标）而言，德国在全球的排名是第 13 位（2022 年是第 12 位），而就创新回报（即“创新产出”指标）来讲，该国则排在第 6 位（2022 年是第 7 位）。

### 教育和数字化领域存在着短板



然而，WIPO 也指出，德国创新体系的优势正在被其中的一些短板所抵消。例如，在教育支出这个排名中，WIPO 仅将德国排在第 36 位。而从教师人数与学生人数的比例来看，德国排在第 47 位。在涉及数字化和数字技术的几个类别（例如获取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创建移动应用程序）中，德国也没有进入到前列。谢维奥尔强调道：“这项研究清楚地表明，在数字化的基础领域，我们并没有跻身前列。这对我们未来的创新能力来讲是一个重大的风险。”

同时，WIPO 还将全球最具创新能力的地区划分为所谓的科技集群。今年，德国有 9 个集群跻身前 100 名。德国排名最靠前的地区是慕尼黑，排在第 22 位，科隆排在第 25 位，而斯图加特则排在第 29 位。排名前五位的全是亚洲地区集群，其中东京—横滨（日本）位居榜首。

（编译自 [www.dpma.de](http://www.dpma.de)）

## 冰岛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在第 20 名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近期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GII），冰岛在全球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名单中排在第 20 位。瑞士、瑞典、美国、英国和新加坡今年位列前五。其他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排名都较去年有所上升，其中瑞典、芬兰和丹麦进入了前十名。

上述指数报告基于与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有关的 80 个

不同的因素对各经济体进行了评估。与去年一样，冰岛在 39 个欧洲国家中排名第 12 位，并在涉及 GDP 的指标排名上得到了高于人们预期的分数。报告认为冰岛的创新条件有所改善，不过该国的创新产出则比往年略低。

总体而言，冰岛在制度、基础设施和商业成熟度等指标排名中的得分高于平均水平，在人均电力生产、国内电影制作、域名注册、知识产权支付、人均发表的科学论文数量以及风险投资数量等排名中名列前茅。

另一方面，冰岛在人力资本和研究、知识和技术产出以及市场成熟度等类别中得分较低。造成冰岛得分较低的各种因素包括国内市场规模（位列第 128 位）、外部投资与 GDP 的比率（位列第 128 位）、基于能源消耗的 GDP（位列第 125 位）、外观设计注册数量（位列第 97 位）、工业生产的多样性（位列第 97 位）以及工程、科学和技术学科毕业生所占的百分比（位列第 87 位）。

（编译自 [www.hugverk.is](http://www.hugverk.is)）

## **格鲁吉亚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65 位**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全球创新指数（GII）。与去年相比，格鲁吉亚的排名上升了 9 个名次，在全部参加评比的 132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65 位。

GII 基于各种创新指标对 132 个经济体进行了排名。该

报告旨在通过两个次级指数，即创新成本（投入）和产品（产出），来对各国的创新工作展开全面的分析。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格鲁吉亚的数据在 2023 年的这两个次级指数中都得到了改善。

新一期指数排名的结果展示出了格鲁吉亚在特定经济和创新领域中所取得的进步，而该国在不同的分项指标中也取得了更高的分数。特别是，在该份报告用来评分的 7 大支柱指标中，格鲁吉亚在其中的 6 个指标上都提升了分数，即制度、商业成熟度、人力资本、知识和技术产出、创意产出和基础设施。

GII 是对世界经济创新机遇和成果的排名。该报告会根  
据各种创新机遇来对全球经济进行评估，并基于各国创新活动的效率来剖析那些在世界范围内最具创新能力的经济体，指出各个经济体在创新领域中的优势和劣势。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国际刑警组织新研究确定了四个全球非法贸易中心

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公布的一项新研究确定了南美洲和中美洲、中东和东欧有组织犯罪非法贸易的 4 个地理中心。

近日，Interpol 在奥斯陆举行的知识产权犯罪会议上公布了标题为《全球经济中的走私者天堂：非法贸易中心对安全

和可持续发展日益增长的威胁》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描述了这 4 个非法贸易中心是如何共享“犯罪分子和助纣为虐者茁壮成长的宽松环境”的。

根据编写该报告的美国乔治梅森大学恐怖主义、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中心（TraCCC）的说法，这 4 个中心分别是乌克兰，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三国交界地区，中美洲的巴拿马、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以及中东地区的迪拜。

该研究的目的是使政策制定者和相关社团了解与非法贸易中心相关的相互关联的危害和多重复合威胁，并为应对这些危害和威胁提供建议。

报告中使用的非法贸易定义包括利用自然资源、假冒产品、征税商品、毒品、武器、人口贩运和走私。自由贸易区尤其被描述为各种走私和假冒产品的“温床”。

非法贸易中心的特点是监管薄弱，犯罪多发和犯罪趋同，同一行为者往往参与不同类型的贩运和走私活动。他们常常依赖各种合法注册的公司来开展他们的活动。他们的活动往往会对相邻国家/地区产生“溢出效应 (spillover effects)”。

鉴于最近对一些国家实施的国际和国家制裁数量增加，这些非法中心在逃避制裁方面的作用变得越来越明显，而且它们对外部的打击具有很高的抵御能力——正如“新冠大流行”等情况所证明的那样。

乔治梅森大学非法贸易中心项目和 TraCCC 主任路易

斯·谢利（Louise Shelley）表示：“这项研究强调了政府和私营部门迫切需要优先考虑打击非法活动，并对其自由贸易区和其他热点地区的有组织犯罪活动采取行动。”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欧洲专利局设立新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开启了其新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作为任何对未来创新感兴趣的人可能访问的第一站，观察站将量化和探索整个创新生态系统的趋势和挑战，还将为各行业、创新者、投资者、政策制定者以及创新生态系统的所有参与者提供可靠的证据，以帮助他们作出明智的决策。

在过去的 50 年中，EPO 一直处于技术的前沿，对技术创新有着独到的见解。这个新的观察站将会努力把专利情报整合到更广泛的背景中，并通过创新生态系统内其他参与者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观点来不断丰富其对专利前景的展望。为此，EPO 创建了这样一个观察站——一个能让所有人了解关于创新和专利的作用，尤其是在新兴技术中的作用的最新信息的平台。

通过将更广大范围内的利益相关者纳入进来，该观察站将确定专利制度进一步发展的方式，以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增长、提升就业水平、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观察站的工作将包括新的数字工具、研究、咨询、活动和论坛，

并按照技术情报、法律和创新政策以及多样性和转型三个方向进行安排。

在这三个方面中，该观察站将考虑涉及一系列技术和政策领域的 10 个初步的主题：从医疗保健到与太空相关的创新以及从财务金融到气候变化的创新。该观察站的活动还将与联合国的各种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保持一致。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我们的机构拥有丰富的专利专业知识和数据，我们必须利用这些资源来找到通往更可持续世界的道路。今天观察站的启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迫切需要的动态、开放的空间，不同的利益相关者群体都可以就技术和专利观点在这里进行探讨。它将成为加深对创新及其在共同创造更光明未来中的作用的的首选目的地。”

通过与创新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挑战，新的观察站还旨在通过与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交流来打破阻碍人们从专利制度中充分受益的障碍。在人员参与方面，该观察站的基本精神是“由专业知识驱动，但所有人都可以参与”。

作为一个开放和充满活力的平台，该观察站随时准备处理利益相关者在此过程中可能提出的其他议题。如果相关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可以联系 [observatory@epo.org](mailto:observatory@epo.org)。

### **观察站开幕活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初创企业发展**

该观察站的首次活动将于 10 月 17 日（欧洲中部标准时

间 10:00 至 11:30) 举行, 主题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初创企业发展”。这次免费活动将探讨深度科技初创企业如何利用知识产权的力量来推动创新解决方案的开发并吸引投资。

为了阐明这一主题, 该活动将介绍 EPO 和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一项新的联合研究。该研究评估了欧洲初创企业对专利和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 以及这些知识产权对初创企业的融资和退出战略的影响。

与这些研究结果直接相关的是, EPO 还将推出一种新的数字工具——深度技术搜索器 (Deep Tech Finder), 用于识别和搜索位于 EPO 成员国并一直在提交欧洲专利申请的初创企业。这个免费的工具将把商业信息与专利信息结合起来, 帮助潜在的投资者发现和评估那些在关键技术领域为市场带来颠覆性发明的初创企业。

此外, 欧洲创新理事会 (EIC) 主席米歇尔·谢弗 (Michiel Scheffer) 将与初创企业和投资者代表一起分享他们对创新、知识产权、资金支持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看法, 并讨论如何利用专利进一步支持深度科技企业的前进方向。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洲国家在《欧洲专利公约》签署 50 周年庆上 为团结欢呼

10 月 5 日, 欧洲政治领导人和欧洲专利局 (EPO) 高层

人士齐聚慕尼黑和海牙，纪念《欧洲专利公约》（EPC）签署 50 周年。

1973 年 10 月 5 日在慕尼黑签署的 EPC 创建了欧洲专利组织，该组织由 EPO 和行政理事会组成。EPC 还创建了授予欧洲专利的法律体系。

在 EPO 举办的一次混合活动中，该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等人都发表了讲话，赞扬了 EPC 及其对欧洲以及欧洲以外地区创新的积极影响。

冯德莱恩称，就 50 这一数字而言，欧盟的目标是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和”。

实现这一目标取决于绿色和可持续技术的创新。去年，EPO 的专利申请量达到了 19.3 万件，创下历史新高。其中许多创新对于可持续创新至关重要。

冯德莱恩补充称，EPC 签署 50 周年恰逢 1993 年生效的欧盟单一市场“30 岁生日”。

## 过去与现在

坎普诺斯在简短发言中首先回顾了 EPO 在几位前任局长领导下的工作。

他称，EPO 首任局长约翰内斯·鲍勃·范本特姆（Johannes Bob van Benthem）在 EPO 成立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而艾莉森·布赖姆洛（Alison Brimelow，2007 年至 2010 年任局



长)是确保 EPO 实现其“授予高质量专利”目标的关键。

坎普诺斯称,伯努瓦·巴蒂斯特利(Benoît Battistelli)从 2010 年到 2018 年的任期也取得了“重大成果”。

这包括将欧洲专利的范围扩大到欧洲国家以外,以及帮助 EPO 提高效率和解决积压问题。

### 统一专利法院及其他

当然,过去 50 年中最重大的变化可能是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引入。

该体系于 6 月 1 日生效,为 17 个成员国提供统一专利。相比之下,欧洲专利则覆盖更多国家,但必须以国家为单位申请。

在 UPC,专利所有人可以赢得涵盖所有缔约国的禁令或无效令。

冯德莱恩称,申请人可以大大节省成本,整个经济都会受益。

坎普诺斯补充道:“通过单一程序,申请人可以以最小的行政负担享受最大的保护。无论选择哪种专利(欧洲专利或统一专利),重要的是其影响——将创新产品推向市场。”

在谈到女性发明家这一主题时,他希望鼓励女性申请更多专利。

在上午会议的最后,慕尼黑礼堂播放了一段视频,视频中 EPC 各签约国的高级领导人应邀用一个词来概括 EPC 所

代表的意义。

这些词包括“可持续性、统一、团结、演变、激励和机遇”。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http://www.managingip.com))

## 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外观设计立法的立场

2023年9月25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其对拟议的外观设计法律保护指令修正案和拟议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修正案的立场。继2022年11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一揽子提案之后，这些立场标志着布鲁塞尔正在进行的外观设计立法改革进程迈出了重要一步。

改革的目标是在数字时代实现外观设计保护的现代化，使个人设计师、中小型企业（SME）和以外观设计为重点的行业更容易获得外观设计保护。这包括降低成本和复杂性，加快注册程序，并为外观设计保护提供更高的可预测性和法律确定性。

理事会通过的这些立场正式确定了其谈判立场，使其有权与欧洲议会进行谈判。这些谈判预计将在议会确定立场后开始进行。谈判进程预计将于2024年1月左右进入试对话阶段。

新立法预计将于2024年上半年通过并生效。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正积极准备将此次改革带来的所有变化纳

入其日常工作中。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http://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 欧盟与日本新增 42 个受保护的地理标志

欧盟称，其与日本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最重要的协定之一，尤其是在农业食品领域。日本是欧盟第五大农业食品出口市场。欧盟出口到日本的主要产品包括猪肉、葡萄酒和烈酒、雪茄和香烟、奶酪、巧克力、糖果和各种加工农产品，从日本进口的产品主要包括汤和调味汁、蔬菜产品以及食品和谷物制品。

上述伙伴关系协定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为特定农业食品名称提供保护，防止仿冒和盗用。这种保护带来了共同的贸易优势，并向消费者介绍了来自这两个地区的有保障的正宗产品。在这项协定签署之前，263 个欧盟地理标志和 112 个日本地理标志已获得保护，共计 375 个注册食品和饮料产品。

在协定框架内，双方将保护另外 42 个地理标志，例如欧盟的拉克莱特奶酪 (Raclette de Savoie) 和赫雷斯果醋 (Vinagre de Jerez)，以及日本的赞岐味噌酱 (sanuki shiro miso) 或大阪葡萄酒 (Osaka wine)。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http://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 菲律宾将于 11 月推出盗版网站屏蔽计划

经过多年的游说活动和幕后讨论，菲律宾将于 2023 年 11 月推出其盗版网站屏蔽计划。在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局（IPOP HL）签署的一份新谅解备忘录中，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同意自愿屏蔽被视为侵犯版权的网站，无需法院下达命令。

2023 年 9 月，菲律宾为庆祝创意产业的发展，专门设立了“创意产业月”。最重要的是，政府为此送上了一份相关各方期待已久的“礼物”。

IPOP HL 宣布，该国的网站屏蔽计划即将成为现实。该机构的局长罗维尔·巴尔巴（Rowel Barba）签署了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将于 11 月下旬生效。

作为协议的一部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会自愿阻止人们对已知盗版网站的访问。这些计划并不是新鲜事物，两年多前菲律宾就签署过类似的谅解备忘录，但从未生效。

### 新的屏蔽协议

新的谅解备忘录是菲律宾政府与该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修订协议。这份长达 4 页的文件为行政性的盗版网站屏蔽计划设定了规则，不需要法院进行任何监督。

计划的基本内容相当简单明了——版权所有人可以提交网站屏蔽请求，然后将其发送给专门的评估人员，后者将对所有详细信息进行审查并在 5 天内作出决定。

如果屏蔽请求获得批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会收到通

知，以便实施适当的屏蔽措施。这可以只是简单地屏蔽域名服务器（DNS）查询、禁止全球资源定位器（URL）、将 IP 地址列入黑名单，或者是这些措施的组合。

收到屏蔽通知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有 2 天的时间实施屏蔽。

该备忘录中写道：“收到请求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在 48 小时内实施高效且有效的网站屏蔽机制，以阻止其用户访问被投诉的网站。”

### 允许异议

目标网站的运营商也将被告知相关的屏蔽措施并允许其进行申诉。如果网站运营商没有联系地址，他们可以在 IPOPHL 的网站上找到屏蔽请求的副本，这些副本最终都会出现在 IPOPHL 的网站上。

同样，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可以分享其担忧的任何问题，以防止将来出现问题。

虽然这些类型的行政屏蔽计划屡见不鲜，但在亚洲地区并不常见。所有相关方都希望这将有助于遏制菲律宾猖獗的盗版活动，因为菲律宾有一半以上的消费者承认使用过盗版服务。

该备忘录的早期版本曾提出一个更复杂的系统，并且由国家电信委员会（NTC）作为中间人。NTC 仍然是这个新版本的签署方，但它不必逐一审查所有请求。

## 好莱坞的“观察”

新的行政性网站屏蔽计划是菲律宾为打击盗版作出的努力，不过，这些努力受到了好莱坞美国电影协会（MPA）的密切关注，该协会被 IPOPHL 称为“合作伙伴”。

在今年早些时候，有报道称，MPA 与 IPOPHL 签署了一项协议，以制定“滚动式网站屏蔽制度”，主要重点是破坏对盗版网站的访问。这听起来与菲律宾刚刚宣布的协议有些相似。

总而言之，菲律宾加入了已经有全球其他 40 多个国家采取的屏蔽计划，在反盗版斗争中取得了一些进展。有趣的是，在好莱坞的主场——美国，网站屏蔽措施还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菲律宾的生命科学创新事业稳步发展

菲律宾的生命科学创新事业已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与此同时，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也意识到必须要加强与主要合作伙伴的合作，以应对各类挑战，加快那些可用于拯救生命的治疗与医药技术的开发工作。

在于今年 9 月初参加一场在曼达卢永市举办的“支持加快生命科学创新的亚洲地区会议”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创新者知识产权部的高级主任亚历杭德罗·坎帕尼

亚（Alejandro Campaña）在其开幕致辞中指出，菲律宾在生命科学领域中的研发与创新成果数量一直在稳步增长。

IPOPHL 的数据显示，自 2020 年以来，涉及医药行业的专利申请量每年都会增长 4% 以上。

坎帕尼亚表示，这一显著的增长幅度会激励其他国家效仿菲律宾的战略，特别是该国正在采用由 WIPO 提供的各种工具以及最佳实践指南。

坎帕尼亚表示可适用于全球范围的最佳实践之一就是促进合作。他指出，在出现疫情的时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得到了充分地体现。当时，得益于多部门进行的合作，相关疫苗的开发与上市时间从以往的 10 年至 15 年大幅缩短到了 1.5 年。WIPO 的专利申请数据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其中有将近 1/4 的专利申请将不止一位的发明人列为了专利所有人。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对坎帕尼亚的发言表示了赞同，并讲述了生命科学公司是如何与政府、医疗和研究机构一同夜以继日地研制那些可用来拯救生命的药品和器械的，并以此为受到疫情威胁的菲律宾人民带来了及时的救助。

在疫情造成各种基本医疗用品出现短缺的时候，IPOPHL 汇总并梳理了由来自该局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网络的创新合作伙伴所开发出的各项技术，以为公众提供有关替代性解决方案的信息。

此外，IPOP HL 还免费提供了 22 份与疫情有关的专利信息报告，以供制药行业、学术界和公众使用，并促进相关治疗方法的研发工作。

然而，前进的道路上仍然存在着障碍。IPOP HL 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处处长阿德里安·萨布兰（Adrian H. Sablan）列举了会阻碍生命科学创新事业发展的一些主要挑战，例如缺乏技术工人，缺少足够的人力资本和发展资金，严格的监管环境以及漫长的认证过程，缺乏商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创新参与者之间缺乏合作等。

最后，根据菲律宾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Ferdinand Marcos）关于加强与 WIPO 和生命科学领域中其他重要伙伴合作的指示，IPOP HL 的副局长克莱尔·卡博汉（Claire C. Cabochan）讲道：“IPOP HL 期待与大家进行合作，将各种解决方案应用于我们的医疗保健体系，并最终造福于我们的人民。”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执法官员提醒橄榄球粉丝购买假冒商品的潜在危害

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NIPRCC）和伦敦市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构（PIPCU）与职业橄榄球大联盟（NFL）合作，在 2023 年 NFL 伦敦赛比赛期间保护球迷不会买到假



冒商品和服装。这 3 个组织携手合作，共同识别存在潜在危险的在线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市场和其他销售假冒商品的零售点。

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驻英国专员蒂姆·海姆克（Tim Hemker）称：“我们理解球迷们都在寻找最好的交易来支持他们最喜爱的 NFL 球队，但我们希望确保他们作出明智的决定，避免上当受骗，最重要的是，避免不必要地让自己陷入金融骗局。”

知识产权盗窃并不是一种无受害人的犯罪。骗子利用 NFL 伦敦赛等大型体育赛事牟取非法利益。这些犯罪分子往往以假乱真，让球迷损失血汗钱，抢走小企业的重要销售额，有时甚至导致身份被盗。

为了应对这一日益严重的威胁，NIPRCC 制定了“球员团队行动（Operation Team Player）”。这是一项全年的全球行动，旨在打击假冒体育品牌商品的非法进口。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负责实施该行动的主管机关查获了 18 万余件与体育相关的假冒商品，总价值约为 2270 万美元。

以下是体育迷在购物时应牢记的一些提示：

- 只在值得信赖的零售点购物。获得授权的经销商通常信誉良好、购物安全，并能负责地处理客户提出的问题。

- 网上购物要小心。如果交易看起来好得不像真的，那很可能就不是真的。不法分子通常会在网站上使用合法的产

品图片，尽管他们销售的是假冒产品。

- 注意服装是否有质量差、缝合不严密、缺少防伪标签和不规则标记等问题。

- 检查网上银行对账单。记录购物记录并保留确认页面的副本，以便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较。如果发现不符，立即报告。

(编译自 [www.iprcenter.gov](http://www.iprcenter.gov))

## 诺基亚成功阻挡 Assia 提出的侵权索赔要求

巴黎司法法院就 Assia 和 Orange 及其供应商诺基亚 (Nokia) 之间涉及互联网服务技术的波及整个欧洲的纠纷作出了判决。这项判决也是该案主审法官娜塔莉·萨博蒂埃 (Nathalie Sabotier) 在调任法国最高法院之前所作出的最后几项判决之一。

在卷入有关互联网基础设施软件的纠纷 3 年之后，Orange 和诺基亚在巴黎司法法院成功抵挡住了由美国公司 Assia 所提出的索赔要求。法院认为这两家公司并没有侵犯 Assia 的第 EP2259495 号专利，并裁定 EP2187558 号专利因超出了母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而失去了效力。

### Orange 战胜 Assia

Assia 一直致力于研发可用于改善互联网服务的解决方案。该公司拥有编号为 EP2259495 和 EP2187558 的专利，前

者涉及“带有功能测量的自适应 DSL 余量和频带控制”，后者则涉及“自适应 FEC 码字管理”。上述专利的所有人声称，Orange 和诺基亚法国网络公司（其前身是阿尔卡特朗讯公司）的“网络分析器”软件解决方案侵犯了这些专利。

因此，Assia 在巴黎司法法院起诉了诺基亚和 Orange，而诺基亚法国网络公司作为 Orange 的供应商也参与了诉讼。然而，在这起还涉及商业秘密诉讼以及调查取证程序的纠纷中，法院最终判定被告胜诉。如上所述，这项判决也是主审法官萨博蒂埃在调任最高法院之前所作出的最后一次裁决。

### **Assia 主动发起攻击**

在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年大规模暴发的期间，Assia 对 Orange 的办公场所开展了 4 次搜查行动，此举导致双方在商业秘密这个问题上产生了分歧。

2021 年 5 月，庭审法官下令组建起一个保密俱乐部（confidentiality club），旨在保护被 Assia 扣押下的技术数据以及诺基亚的软件。这是在 2018 年对有关商业秘密的法律进行修订以后在法国成立的首批保密俱乐部之一。此外，法官还指出，Assia 提出的部分索赔要求仍然在法定时效内。

一年之后，也就是 2022 年 5 月，法院针对案情进行了口头听证。法官们讨论了 EP2259495 和 EP2187558 号专利的有效性以及相关的侵权问题。他们还审议了开展查扣行动和提供损害赔偿的可行性。近期，巴黎司法法院在今年 9 月初作

出了裁决，裁定 Orange 和诺基亚公司并没有侵犯 EP2259495 号专利，并同时宣布了 EP2187558 号专利是无效。与此同时，法官还驳回了相关的查扣请求。

### 高额的费用以及平行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Assia 将其最初提出的 200 亿欧元赔偿要求降至 130 亿欧元，随后又将上述金额降到了 10 亿欧元。

由于最初的索赔金额过高，法官命令这家美国公司向 Orange 公司支付 5 万欧元的滥用程序费，并就两位被告需要分摊的费用提供 100 万欧元的补偿。目前，人们尚不清楚 Assia 是否会就这一判决结果在法国提起上诉。

不过，Assia 已经对位于意大利和荷兰的其他网络供应商提起了进一步的诉讼。例如，2022 年 2 月，海牙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认定荷兰电信公司 KPN 没有侵犯 Assia 的 EP1869790 号专利。

法院随即发出了一项命令，要求 Assia 向 KPN 及其共同诉讼人诺基亚支付相关的费用。目前，涉及 EP2259495 和 EP2187558 号专利的侵权及有效性的平行诉讼正在荷兰进行初审。

### 萨博蒂埃前往最高法院任职

此次的判决是萨博蒂埃在从巴黎司法法院调往法国最高法院之前所作出的最后几项裁决之一。

鉴于她多年以来在审理电信案件过程中所积累下的丰

富经验，一些律师认为她的离职是对法国专利法院的一次打击。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处理梯瓦与迈兰杜拉之间的纠纷

在退休前最后一天的听证会上，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专利评议会的主审法官托马斯·库宁 (Thomas Kühnen) 处理了梯瓦 (Teva) 公司与迈兰杜拉 (Mylan dura) 公司之间极其复杂的涉及损害赔偿的法律诉讼。然而，这并不是他第一次受理有关药物醋酸格拉替雷 (Copaxone) 且涉案金额高达数百万美元的纠纷。

迈兰杜拉在德国向其竞争对手梯瓦提出了 1500 万欧元的索赔要求。这起案件涉及一件已经被欧洲专利局 (EPO) 认定为无效的专利，而且该专利也正在面临着一项长达 15 个月的初步禁令。上述编号为 EP2949335 的专利原本是用来保护醋酸格拉替雷的活性成分的，并可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症。该专利最早是归耶达 (Yeda) 公司所有，随后耶达又将其独家授权给了制药公司梯瓦。

### 继续按照库宁的方式行事

法院的一审判决支持了迈兰杜拉的主张。但是，由于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调低了损害赔偿金额，因此该制药公司和

梯瓦一样对上述判决结果提出了上诉。如此一来，库宁不得不在他退休前的最后一天再次负责审理此案。

库宁自 2008 年起一直在担任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第二民事评议会的主审法官，该评议会专门审理专利案件。2017 年，他在被媒体发布的排行榜上名列榜首，并成为了德国最知名的专利法官。事实上，很多律师都认为由他领导的评议会才是“真正的联邦法院”。

在担任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的要职之前，库宁一直致力于专利判例法的研究工作。在调任高级法院之前的 7 年中，他一直在担任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著名的专利诉讼 4b 庭的庭长一职。

### 有关醋酸格拉替雷的纠纷

自 2017 年以来，迈兰杜拉和梯瓦一直在欧洲的各个法院以及 EPO 中争夺这种可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症药物的专利。梯瓦以“Copaxone”为名销售其药物，剂量为 40 毫克/毫升。2017 年，迈兰杜拉公司在美国和欧洲推出了相同剂量的仿制产品“Clift”。

梯瓦认为 Clift 侵犯了其编号为 EP2949335 的专利，并在慕尼黑申请了针对迈兰的初步禁令。然而，法院一审和二审的判决结果均以涉案专利有效性存疑为由驳回了上述初步禁令请求。

在 EPO 异议部门确认了 EP2949335 号专利的有效性之

后，梯瓦再次向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请求发出初步禁令。2019年6月，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在德国范围内向 Clift 发出了销售禁令。

### **从迈兰杜拉到晖致（Viatris）**

梯瓦随后如愿实施了初步禁令，而迈兰杜拉则就这一裁决结果提出了上诉。2019年9月，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第二评议会（也就是托马斯·库宁本人）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

然而，EPO 上诉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在平行的异议程序中又撤销了这件专利。迈兰杜拉公司随即起诉了梯瓦公司，要求其赔偿因销售禁令所造成的收入损失。

这两家制药公司之间的纠纷十分复杂，其中的部分原因是在梯瓦实施初步禁令的阶段中，迈兰杜拉在晖致的旗下进行了重组。

因此，这起诉讼的关键问题在于重组是否以及将会如何影响到损害赔偿要求。

### **梯瓦是否存在过失**

有关梯瓦是否存在过失的问题也引起了争议。尽管 EPO 的上诉委员会仍在审查涉案专利的有效性，但是梯瓦还是实施了初步禁令，因此该公司是否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对此，库宁指出，的确，只要知识产权的命运尚未确定下来，那么执行判决的专利所有人自然就会承担一定的风险。不过，他

也表示，这并不是“过失行为”。此外，迈兰杜拉公司也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将执行判决所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

另一方面，迈兰杜拉公司的代表则辩称，梯瓦公司从一开始就非常积极地执行判决，并且直到上诉委员会作出最终的撤销裁决之后才停手。

他们认为，这不允许迈兰杜拉公司通过进一步上诉来限制损失。

### 侵权的风险

梯瓦公司的代表反驳道，迈兰杜拉公司的产品是在 2017 年进入德国市场的，尽管当时 EPO 的异议部门已经确认了该专利的有效性。因此，迈兰杜拉选择承担了专利侵权的风险。

库宁宣布将会在 10 月 12 日对这起纠纷作出裁决。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荷兰专利局与法院驳回诺华提出的补充保护证书申请

荷兰专利局此前曾驳回了由诺华和 Genmab 公司提出的、要为多发性硬化症治疗药物颁发补充保护证书 (SPC) 的请求，而这一决定在近期又得到了海牙地区法院的支持。这款药物以 Kesimpta 为商标，其活性物质为奥法妥木单抗 (ofatumumab)。

2021 年 7 月，丹麦生物技术公司 Genmab 向荷兰专利局



提交了一份涉及奥法妥木单抗（可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症）的 SPC 申请。奥法木单抗是一种单克隆抗体和 CD20 抑制剂。

然而，荷兰专利局在 2022 年 3 月驳回了该申请，理由是 Genmab 已将奥法妥木单抗作为治疗白血病的药品在市场上进行了销售。Genmab 对此决定提出了上诉，要求荷兰专利局同意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诉。不过，海牙地区法院支持了荷兰专利局的意见。荷兰采取的这种做法似乎与欧洲各国专利局背道而驰。

### 背景故事

2003 年 10 月，Genmab 提交了欧洲专利申请，相应的专利号为 EP1558648，主题为“抗 CD20 的人类单克隆抗体”。与此同时，Genmab 公司还开发出了一种治疗慢性淋巴白血病的药物，其活性成分也是奥法妥木单抗。

该公司以 Arzerra 为商标在市场上销售了这种药物。2010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批准了该产品的上市许可。2015 年，诺华公司（Genmab 的奥法妥木单抗销售合作伙伴）获得了 EP1558648 号专利的所有相关权利的独家许可。

基于 EP1558648 和 Arzerra 的上市许可，Genmab 向荷兰专利局提交了奥法妥木单抗的 SPC 申请。然而，在 2018 年 12 月，由于针对癌症患者的治疗效果令人失望，Genmab 请求欧盟委员会撤销该产品的上市许可。而欧洲专利局（EPO）也于 2021 年撤销了该专利。

在上述专利和上市许可均被撤回之后，Genmab 和诺华联手开发了一种多发性硬化症的治疗药物，品牌名为 Kesimpta，并受到 EP3284753 号专利申请的保护。EPO 根据 Genmab 从之前的专利中所分离出来的申请，授予了专利权（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2 月）。随后，欧盟委员会在 2021 年 3 月向诺华颁发了 Kesimpta 的上市许可。

2021 年 6 月，Genmab 公司在荷兰为 Kesimpta 提交了 SPC 申请，理由是相关的上市许可是该款多发性硬化症治疗药物产品首次获得的欧盟上市许可。同时，该公司还特意提到了以奥法妥木单抗作为活性成分来治疗多发性硬化症的基础专利已经获得了授权。然而，荷兰专利局驳回了 Genmab 的申请，理由是 Kesimpta 的上市许可并非是首次将奥法妥木单抗作为药品进行销售的许可。

### 参考法规

荷兰专利局在其意见书中谈到了《SPC 条例 2》的第 3 条（d）款，该条款指出“在（b）点中提到的许可指的是将产品作为医药产品投放市场的首个许可”。而上述（b）款明确规定“将产品作为医药产品投放市场的有效许可已经根据《第 2001/83/EC 号指令》或《第 2001/82/EC 号指令》获得了批准”。

荷兰专利局根据“Santen”案的裁决结果作出了初步的决定。2020 年，法国上诉法院在其作出的一项裁决中指出，就

《欧盟委员会第 469/2009 号条例》中的第 3 条(d)款而言，如果一件上市许可涵盖了某种活性成分或活性成分组合的新适应症，而该活性成分或组合已经是不同适应症的上市许可对象，那么该上市许可就不能再被视为首次上市许可。

此外，据荷兰专利局表示，当事人对活性物质的第二次或后续应用进行研究并不会自动使其有资格获得 SPC。

### Genmab 的反击

在海牙地区法院，Genmab 公司辩解道，Kesimpta 作为一种多发性硬化症治疗药物所取得的成功表明，荷兰专利局应当授予其 SPC。该公司认为，荷兰专利局必须将 SPC 条例中的第 3(b) 款和第 3(d) 款结合起来看，因为此前有关 Arzerra 的许可已不再有效。

此外，法院还在判决书中指出，作为颁发 SPC 依据的上市许可必须是该产品作为医药产品上市的首个许可。然而，法院没有从 Genmab 提交的任何文件或欧洲法院的裁决结果中看出允许该产品作为医药产品上市销售的首个许可必须是仍然有效的上市许可。

对此，Genmab 公司表示，荷兰的裁决结果与奥地利、爱沙尼亚、西班牙、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罗马尼亚所采取的做法相悖，并要求将这个问题交由欧洲法院来解决。不过，荷兰的法院拒绝了这个建议。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沙特部长理事会批准重要的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沙特部长理事会最近批准了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修正案。这些修改已通过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第 M/45 号皇家法令颁布，对该国的知识产权和保护具有重大影响。

### 基本修改

在第 2 条中增加了海牙协定和组织的定义，如下所示：

- 《海牙协定》指《1999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 组织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修改专利法第 18 条，规定保护申请或保护文件应从申请日的下一年起每年年初缴纳年费。但是，根据《海牙协定》提交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模型除外，其费用将从提交国际申请之日起每 5 年收取一次。

修改专利法第 19 条（d）款，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15 年。

专利法新增了第 60 条之二。该条款强调，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申请将根据《海牙协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此外，根据《海牙协定》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与根据沙特专利制度注册的工业品模型享有相同的权利。

这些变化是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框架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重要一步，也是确保国内创新和创造力得到有力保护的重

要一步。

(编译自 [www.baianatip.com](http://www.baianatip.com))

## 新加坡推出无形资产披露框架 协助企业无形资产商业化

### 引言

随着全球经济越来越受到创新和无形资产的驱动，企业的价值不再局限于有形资产。认识到这一转变，新加坡已经采取措施制定并启动了专门针对无形资产的披露框架。

2023年9月4日，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联合推出了《无形资产披露框架》。该框架是《2030年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也是帮助企业将其无形资产商业化的关键一步。

这个新的框架是在新加坡于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2月28日就拟议的无形资产披露框架进行公众意见征询后推出的。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可参阅新加坡早前发布的标题为《关于拟议无形资产披露框架的公众意见征询》的法律更新。最终确定的框架包含了对拟议草案的修订，以回应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关于技术和实施事项的反馈意见。

该框架通过概述企业在报告中披露其无形资产时应遵循的主要原则，使企业能够披露和传达其无形资产的价值，例如品牌价值、专利、注册外观设计、人力资本或内部产生

的无形资产。它还详细说明了披露的“四大支柱”以及每个支柱的要求，并就企业如何披露其无形资产提供了指导。

本文将介绍该框架的主要特点以及企业可能希望考虑采用该框架的原因。

### **无形资产披露框架的主要特点**

该框架力求使企业能够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关于企业无形资产的一致信息，以便对企业的业务和金融市场前景作出更明智的评估。

### **无形资产的定义**

根据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对该框架中定义的“无形资产”和会计准则中定义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区分。根据这项自愿性框架，新加坡鼓励企业披露会计准则所认可的无形资产（例如人力资本和/或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新加坡规定的会计准则所定义的无形资产是框架中定义的无形资产的一个子集。

该框架将无形资产定义为“通过其经济属性表现出来的非货币资源：它不具有物质实体，但赋予了其所有者权利和/或经济利益”。

### **披露的内容以及方式**

该框架的披露原则以战略、识别、评估和管理（SIMM）四大支柱为基础。总体而言，这些支柱共同构成了一个结构，以指导企业以具有一致性和系统性的方式披露其无形资产。

企业在向利益相关者披露其无形资产时，可以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报告格式。该框架不会取代现有的监管或会计要求。

根据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该框架列出了一系列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应始终如一地应用于促进企业无形资产价值创造机制的交流方面，具体如下：

- 重要性：优先披露在创造价值能力方面最重要的无形资产；

- 关联性：在无形资产披露与企业的整体战略、商业模式和财务业绩之间建立强有力的联系；

- 简洁性：仅以简单易懂的方式报告要点；

- 可比性：企业实体应报告相同或相似的指标和驱动因素；

- 未来导向性：阐明所披露的无形资产的选定信息和数据如何有助于提高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 ability。

企业可以将无形资产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或在独立报告中披露。在理想的情况下，独立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起公布。

### **披露的意义**

正如在对公众意见征询的回应中所强调的，企业采用自愿性框架的主要好处包括：

- 在支持业务目标和 / 或降低风险方面，拓展更多融资和更好管理无形资产的渠道；

- 更全面地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 更好地宣传企业的发展潜力；以及

- 吸引投资或合作的机会。

此外，为了鼓励和激励企业使用自愿性框架，该框架的“实施建议”部分包括三项总体战略：

- 展示该框架的实际应用及其成果；

- 在行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补充该框架的使用情况；

以及

- 建设使用该框架的能力。

## 结语

随着数字化和创新的发展，价值创造可能会由无形资产驱动。该框架使企业能够更好地管理其无形资产并从中创造价值。通过该框架中的披露程序（即战略、识别、评估和管理），企业将更好地了解其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并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资产。更重要的是，该框架的引入标志着向将无形资产视为价值创造的驱动力的转变。可以鼓励企业寻求有形和无形现实世界资产（包括房地产、知识产权或商品）的资产代币化，从而实现部分所有权、简化交易、提高资产市场透明度并增加流动性。

在这方面，新加坡知识产权机构的数据和数字经济模式



(DDE) 的多学科方法以及在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媒体服务团队中的集体技能能够为客户应对实施代币化、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法律挑战做好准备。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孟加拉国议会通过《2023 年版权法案》

孟加拉国旨在取代《2020 年版权法》的《2023 年版权法案》于 2023 年 9 月在议会获得通过。

除其他外，该法案还将其保护范围扩大到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产品、活动、数据库以及由数字工具创造的设计。

该法案包含对匿名或假名作品所有人、数据库、公共领域、制作者、个人、民歌和民间文化等的新法律定义。事实上，民间音乐、歌曲和文化的版权保护首次得到承认。《2023 年版权法案》中有整整一章涉及民间知识和民间文化的知识产权。

《2023 年版权法案》还基于《马拉喀什条约》新增了一项关于视障人士知识产权问题的条款。

新法案还旨在引入更严厉、更严格的惩罚措施，以防止盗版行为。

对于出版、提供或表演他人内容或作品的行为，将处以 50 万塔卡（4500 美元）的罚款。对于侵犯电影版权的行为，将处以 100 万塔卡（9000 美元）的罚款和最长 5 年的监禁。

《2023 年版权法案》还旨在强化孟加拉国版权局的职能。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巴西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上升 5 位

与 2022 年相比，巴西在今年全球创新指数 (GII) 中的排名上升了 5 位。目前，该国在所有参加评比的 132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49 名，并因此成为了拉丁美洲排名第一的国家。去年，智利的名次是排在巴西前面的。上述报告是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外发布的。

在该指数中排名前 10 的国家分别是瑞士、瑞典、美国、英国、新加坡、芬兰、荷兰、德国、丹麦和韩国。自 2007 年以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每年都会发布这项排名。就巴西而言，全国工业联合会 (CNI) 以及企业创新动员组织 (MEI) 自 2017 年以来一直都是制作和传播 GI 的合作伙伴。

数据显示，作为此前一直未能进入 GI 前 50 名的经济体，巴西在时隔 12 年之后再次跃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之首。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增长，巴西首次超过了智利 (位列第 52 名)，稳居该地区最具创新力经济体的位置。墨西哥 (位列第 58 名) 紧随其后，在该地区排名第 3。

在金砖五国中，巴西排名第 3，超过了俄罗斯 (位列第 51 名) 与南非 (位列第 59 名)。中国位居第 12 位，而印度

则排在第 40 位。

巴西在 2023 年排名中上升的 5 个名次使该国跻身于过去 4 年中在 GII 中表现进步最大的经济体之列。

巴西在在线政府服务（位列第 14 位）和电子参与（位列第 11 位）等指标上得分很高。此外，巴西的无形资产（位列第 31 位）指标排名较为突出，而商标（位列第 13 位）和品牌全球价值（位列第 39 位）也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哥伦比亚为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申请强制许可

哥伦比亚卫生部长已要求该国专利局为一种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杜鲁特韦（dolutegravir）颁发强制许可，该药物仍受葛兰素史克（GSK）旗下的 ViiV Healthcare 公司的专利保护。

卫生与社会保障部部长吉列尔莫·阿方索·哈拉米略（Guillermo Alfonso Jaramillo）发表了一份《公共利益声明》，表示他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使该国能够进口更便宜的抗艾滋病病毒（HIV）仿制药。

该部长称，HIV 感染者每月需支付 100 美元的药费，比泛美卫生组织提供的仿制药贵 50 倍。

哥伦比亚政府估计，28 人使用非专利药杜鲁特韦的费用

与目前一个人使用专利药的费用相同。

在过去的一年里，哥伦比亚的 HIV 感染病例增加了 31%，目前约有 18410 人感染了 HIV。此外，该国还涌入了大量来自委内瑞拉的 HIV 感染者。

强制许可允许国家主管机关在专利药品专利到期前许可第三方生产该药品的仿制药。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政府可以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颁发强制许可。

### 可能为该地区开创先例

卫生部是在 12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和知名人士向哈拉米略申请颁发强制许可后采取的这一行动。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称，杜鲁特韦是 HIV 感染者的首选治疗药物。其他国家可通过药品专利池（MPP）的自愿许可获得杜鲁特韦的仿制药。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称，“在与 MPP 签署的自愿许可中，ViiV Healthcare 将哥伦比亚和许多人口众多的中等收入国家排除在外，维持了其在这些国家的垄断地位和收取高价的能力。哥伦比亚的声明有助于为巴西等邻国开辟道路，使其也能获得价格更低廉的仿制药。哥伦比亚专利局有望根据该声明颁发强制许可。”

MSF 获取运动医疗创新政策顾问弗朗西斯科·维加斯

(Francisco Viegas) 称，哥伦比亚的声明“提出了令人信服的颁发强制许可的理由，并要求哥伦比亚专利局颁发强制许可，以便患者能够获得价格低廉的杜鲁特韦仿制药”。

维加斯补充说：“哥伦比亚政府采取的这一完全合法的行动是哥伦比亚首次采取此类行动，是一次重要的领导行为，显然是将人民和公众健康置于企业利润之上。我们还敦促其他竭力供应杜鲁特韦的国家效仿哥伦比亚的做法，比如巴西，尽管该国有能力生产杜鲁特韦，但由于专利问题而停止了生产。巴西颁发强制许可，让人们获得价格更低廉的仿制药，这将极大地改变 HIV 感染者的生活。”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安第斯国家负责人安德烈娅·博卡迪·维达特 (Andrea Boccardi Vidarte) 在一份声明中称：“这一决定是哥伦比亚公共卫生事业的一个里程碑。”

UNAIDS 将通过地方、地区和全球办事处，继续支持哥伦比亚政府实施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

ViiV Healthcare 是葛兰素史克、辉瑞和盐野义的合资企业，专门从事 HIV 的治疗。

(编译自 [healthpolicy-watch.news](http://healthpolicy-watch.news))

## 非洲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电子商务平台

近年来，非洲在商务领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

非洲大陆互联网接入的增加，预计到 2025 年，非洲的电子商务用户将超过 5 亿。

### 非洲电子商务的崛起

非洲电子商务生态系统的发展与非洲大陆的数字化转型同步进行，其特点是互联网使用率提高、智能手机使用率增长、数字金融服务可及性增强以及中产阶级蓬勃发展和互联互通。非洲潜在的 B2C 市场参与规模预计将达到 3.5 亿人，并有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

引领这一转变的是本土平台，例如尼日利亚的 Jumia，其次是南非的 Takealot 和埃及的 Souq。全球科技巨头也在努力确保其在非洲市场的份额，亚马逊、阿里巴巴和易趣在非洲大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并进行了投资。

### 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在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今天，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显得尤为重要。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对于保护企业的创新、品牌形象和创意资产至关重要。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通过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开展的一项关于滥用电子商务进行假冒贸易的研究，“互联网是欺诈者的沃土，他们利用电子商务管理中的漏洞，从包括假冒在内的多种非法活动中获利。”

经营非法贸易网络的犯罪分子主要通过邮政服务寄送小件货物，这已成为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因为包裹体积小

减轻了被扣押可能造成的损失。

## **监督和执行**

获得知识产权固然重要，但监督和执法同样重要。电子商务平台——尤其是发展中经济体的电子商务平台——可能成为侵犯知识产权的沃土，从假冒商品到商标侵权不一而足。警惕的监控有助于确保知识产权不受损害，非洲各地的主管机关仍需作出巨大努力，打击这种犯罪的扩散。

及时采取行动打击侵权行为是关键。如果有办法，向管理员报告平台侵权行为是重要的第一步。如有必要，采取法律行动可以保护品牌和资产。

## **非洲打击网络假冒行动：肯尼亚的倡议**

面对数字市场上假冒商品泛滥，政府机构需要时间来更新其规章制度。犯罪网络正在利用边境管制的薄弱环节和不完善的监管框架。

虽然一些非洲国家已经开始关注这一问题，但肯尼亚这一新兴经济体正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应对网络假货的上升趋势。肯尼亚反假冒局提出了一项与肯尼亚数字市场合作的计划，确保电子商务平台对其供应商进行评估，使其符合一定的要求，从而有效清除进行假冒商品交易的卖家。这项计划是 2022 年 8 月在与肯尼亚主要数字市场的代表举办的一次会议上透露的，起因是权利人报告的在线假冒案件有所增加。

会议最后呼吁与会的各利益相关方建立一个方便执法、提高公众认识和共享信息的合作框架。

## 结论

随着电子商务在非洲的蓬勃发展，企业应当意识到知识产权作为战略资产的重要性，以及这些平台上的侵权风险。保护知识产权资产可确保长期增长、建立品牌信任并巩固企业在竞争激烈的非洲市场中的地位。

在数字化转型时代，那些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企业将会蓬勃发展，同时促进非洲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增长，为企业家和消费者创造双赢局面。非洲的电子商务潜力巨大，而明智的知识产权战略则是释放其全部潜力的关键。

尼日利亚和南非的互联网普及率和数字化程度迅速提高。这在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为网络知识产权侵权创造了有利环境。非洲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台（Africa IP SME Helpdesk）正在组织一场网络研讨会，探讨假冒商品及其在非洲两个最大市场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扩散问题。

知识产权专家将讨论这两个国家的共同问题，并强调主要差异，为企业如何预防和处理类似情况提供建议。专家还将介绍真实案例研究，以便与会者从过去的经验中吸取教训，在尼日利亚或南非投资电子商务时作出明智的决定。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http://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 加纳司法部长敦促通过知识产权投资促进经济增长

加纳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戈弗雷德·耶博亚·达梅（Godfred Yeboah Dame）敦促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对教育和研究进行投资，以推动各自国家的经济增长。

他指出，非洲需要提高建设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能力，以使知识产权更贴近企业、研究机构、女性和青年。这些干预措施将有助于为研究机构、大学和企业界的创造和创新活动创造出有利环境。

ARIPO 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负责成员国在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合作。

### 活动

在加纳首都阿克拉举办的知识产权与创新地区研讨会开幕式上，达梅的代表宣读了上述讲话。

此次为期 3 天的活动的主题是“利用知识产权促进 ARIPO 成员国的创新”，旨在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帮助其了解知识产权如何通过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人类的进步，以及如何通过促进创造性艺术的发展丰富人们的生活。

与会者包括来自成员国政府机构、产业界、小企业和学术界的代表，他们讨论了如何利用信息促进创新，从而推动经济增长。

会议由 ARIPO 与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加纳司法部注册局合作举办，并得到了欧盟的支持。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报告

达梅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日发布的《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报告》显示，大多数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在创新趋势方面表现不佳。

毛里求斯排名第 57 位，居该地区之首，其次是南非（第 59 位）和博茨瓦纳（第 85 位），而许多非洲经济体的排名在第 70 位至第 132 位之间。加纳排名第 99 位。

达梅称：“全球知识产权指数为 ARIPO 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基准工具，以利用创新促进各国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

WIPO 对全世界知识产权态度的调查发现，所有地区的受访者都将知识产权视为确保创新者获得公平回报的关键工具。

达梅指出，知识产权是创新者和创造者的基石，因为他们通过这些权利保护自己的发明、文学作品、商标和外观设计等。

近来，企业和经济体越来越多地利用创新来推动增长，资产创造也越来越多地从有形资产转向无形资产。

他补充称：“据估计，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价值超过 70 万亿美元。”

司法部注册司司长格蕾丝·伊萨哈克 (Grace Issahaque) 称，研究表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支持了就业和增长，而且收益也高于其他产业。

她表示：“现在是知识产权局揭开知识产权神秘面纱，帮助创新者和创造者获得实用知识产权技能的时候了。”

###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ARIPO 总干事贝曼雅·特韦巴泽 (Bemanya Twebaze) 敦促成员国采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和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

他称，这些文书是转型的蓝图和总体规划，将创新置于所需解决方案的前沿和中心，这些目标可以通过知识产权主流化来实现。

(编译自 [www.graphic.com.gh](http://www.graphic.com.gh))

## 乌干达艺术家请求议会修订版权法

乌干达国家音乐家联合会 (UNMF) 向议会请愿，敦促其迅速修订《2006 年版权与邻接权法》，以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在由副议长托马斯·塔耶布瓦 (Thomas Tayebwa) 主持的全体会议上，全国女青年议员菲奥娜·尼亚穆托罗 (Phiona Nyamutoro) 向议会提交了请愿书，强调有必要更新《版权与邻接权法》，使其与技术进步和国际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请愿书部分内容如下：“请愿人是创意产业的贡献者，他们认为现有的收入分配法律框架对艺术家不利，因为一大部分被电信公司收入了囊中，而不是本应从其作品中获益更多的艺术家。”

为解决这一问题，他们建议修改费用分配方式，让 60% 的收入归艺术家所有，其余 40% 由政府和电信公司分享。此外，请愿书还建议对用于复制版权作品的设备征收拷贝税，所得收入由政府和版权所有者平分。

联合会补充称：“请愿者建议对被判定侵犯艺术家版权的人处以不少于 500 万先令的罚款，因为这种非法行为对他们的生计造成了负面影响。”他们还寻求采取更严格的措施，打击广播公司使用盗版内容损害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建议对此类侵犯版权的行为处以不少于 500 万先令的罚款。

联合会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性：迎接数字时代并保护其在数字领域的权利，鼓励数字内容创作方面的创新，对在线使用版权作品给予公平补偿。联合会提出的修正案还包括要求广播公司将 90% 的广播时间用于播放乌干达音乐，并在广告、宣传和产品代言中使用乌干达模特、演员和艺术家，以推广本地内容和音乐。

该联合会成立于 2023 年，目前由埃德利萨·穆苏扎（Edrisa Musuuza，别名艾迪·肯佐）领导，旨在团结乌干达各地不同流派和背景的音乐家，为其提供一个交流、合作和

资源共享的平台。议会此前已批准北马沃科塔立法委员希拉里·基亚加（Hillary Kiyaga，又名希尔德曼）提出《版权与邻接权（修正）法案》。该法案旨在承认和保护文学、艺术、科学和智力作品创作者的权利。

然而，该法案尚未提交讨论。副议长塔耶布瓦认识到政府支持音乐产业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实现社会经济转型的关键途径。根据乌干达表演权协会（UPRS）的统计数据，创意产业目前雇用了 40 多万人，每年为经济贡献超过 1400 亿先令。预计到 2030 年，创意产业将雇用 50 多万人，年收入将达到 2800 亿先令。

（编译自 [www.independent.co.ug](http://www.independent.co.ug)）

## INTA 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和辅助生成作品 版权和邻接权的报告

国际商标协会（INTA）版权委员会的人工智能分委会最近完成了一项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和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的作品的可版权性的全面研究。这份标题为《人工智能系统创作或通过利用人工智能系统创作的作品版权和邻接权》的报告详细地对全球多个司法管辖区的版权问题进行了研究。该报告探讨了共同的主题，同时突出了某些司法管辖区的独有特色。这一资源将帮助品牌专业人士评估其关于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策略。

## 报告的结论和观察结果

该报告共对 48 个司法管辖区进行了调查，并横向展示了各种处理人工智能作品版权问题的代表性的方法。

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调查结果显示，虽然许多司法管辖区目前都没有授予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版权，但邻接权可能会保护这些作品。一些国家现在已经认可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具有的特殊权利，并承认这种专有权似乎不需要人为干预。

对于人工智能辅助作品，调查结果显示，由于存在人为因素，作品获得版权保护的可能性更大。各司法管辖区的共同处理方法是，这些作品必须符合本土的“原创性”标准。但是，“原创性”要求因司法管辖区而异。例如，在欧盟，原创性要求作品要反映其作者的个性，而在美国，美国版权局要求具体披露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以便其可以评估人类作者身份的重要程度。这一点可以证实，在美国，版权只能保护由人类创作的产品。

报告显示，除爱尔兰、南非、乌克兰和英国外，所有接受调查的司法管辖区目前或规定必须有人类创作者才能获得版权资格，或尚未解决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问题。

## 要点

该研究的结果表明，虽然人工智能将会继续为内容创作带来革命性的变化，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现有的全球版权法

默认将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排除在版权保护之外。然而，该研究结果也表明了一点，人工智能参与内容创作并不一定会被排除版权保护的可能性，特别是在人工智能辅助生成作品的情况下。总体结论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法规，以解决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主题。

## 结论

该报告为法律从业人员、内部法律顾问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了关于人工智能和版权保护这一复杂且不断发展变化的主题的有用的参考。

为了与人工智能的动态发展保持一致，该版权委员会表示将致力于通过纳入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新观点来不断更新报告。其最终目标是编制一份能够反映当前法律发展情况的人工智能与版权保护交叉领域的全球性的综合参考指南。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世界商标评论》特别报告：时尚和奢侈品行业品牌保护研究

《世界商标评论》(WTR)于近期发布了一份最新的特别报告——《保护风格：时尚和奢侈品行业的品牌保护研究》。

全球的时尚和奢侈品行业正在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其特点是快速变化的消费者偏好、技术进步和无国界

的数字环境。时尚和奢侈品行业之所以能够在应对这种变化的过程中保持韧性，在于其有能力在继续捍卫所有品牌核心创造力的同时不断适应。因此，WTR 这份最新的特别报告对品牌保护的多方面形势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对申请策略、打假技术和国际合作领域进行了探索，而这些领域对应对这种不断变化的局面是至关重要的。

该报告首先分析了使保时捷、路易威登和香奈儿等品牌在保持其核心精神和个性的同时，又变得现代化且令人兴奋的商业战略。然后，该报告转向该行业公司采用的商标申请策略——来自专业信息服务商科睿唯安 (Clarivate) 的数据揭示了该领域申请量最大的一些公司。至于支持这些品牌建设活动的律师事务所，相关数据展示了一些行业领先公司选择了与哪些律师事务所进行合作。

除此之外，该报告还介绍了内部专家、执法机构和电子商务平台对打击商标侵权和假冒的最新策略的分析和见解。其中包括来自 WTR 年度时尚、化妆品和奢侈品团队奖的历届获奖者的品牌保护的高级策略，以及关于为什么公司应该考虑采用多管齐下的品牌保护策略的见解。

谈到打击假冒产品的问题时，大曼彻斯特警察局的尼尔·布莱克伍德 (Neil Blackwood) 回顾了“火神行动”如何改变了英国的反假冒方法，而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的新任反假冒总监阿拉斯泰尔·格雷 (Alastair Gray) 则揭开了让品



牌保护团队忙得不可开交的数字骗局。

在更广泛的品牌保护问题上，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从业者概述了中国、美国、英国和欧盟消费者关于“绿色声明”（green claims）的预期和监管框架。该报告中还深入介绍了中国有关“网红”和直播营销的主要法规。来自 Parlux Holdings 公司的杰西卡·卡登（Jessica Cardon）随后通过强调品牌专业人士在美国与“网红”合作时应注意的障碍来介绍了“网红”营销。

谈到新兴网络平台时，来自二手商品交易平台 Vinted 的马里昂·萨瓦里（Marion Savary）详细介绍了品牌所有者如何与流行的转售市场合作，以更好地保护他们的权利。该报告还对跨境电商平台 Shein 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了研究，并提示了时尚和奢侈品牌所有者应在执行策略时应注意的 4 家购物代理商。最后，学者艾琳·卡尔博利（Irene Calboli）和维拉·塞瓦斯蒂亚诺娃（Vera Sevastianova）介绍了 2022 年外国时尚商标在俄罗斯的情况。

WTR 的订阅者目前可以从官方网站的“报告中心”获取这份特别报告。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